



INLAND REGIONAL CENTER

Enhancing Lives

...valuing independence, inclusion and empowerment

P. O. Box 19037, San Bernardino, CA 92423

Telephone: (909) 890-3000

Fax: (909) 890-3001

1.7 对虐待及疏于照管行为实施零容忍政策

政策

根据IRC与加州政府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第1条第17款，严禁内陆区域中心（IRC）的劳动力队伍成员、服务提供方或长期护理机构的所有者和/或雇佣人员虐待消费者。我们对此类行为持零容忍态度。若出现此类虐待行为或对此类虐待行为的指控，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将进行彻底调查。如有理由认为某位成年消费者遭受了辱骂、身体虐待、遗弃、诱拐、孤立、经济虐待或疏于照管，或如果IRC工作人员被一位成年消费者告知其遭受了此类虐待，则应立即向有关政府机构报告此事（《成年人报告法》规定的特定例外情况除外）。

适用范围

本政策和规程适用于内陆区域中心的所有劳动力队伍成员；所有获得IRC授权且具备供应商资格的服务提供方和/或承包商；所有受雇于获得IRC授权且具备供应商资格的服务提供方和/或承包商的员工。

宗旨

对于内陆区域中心而言，没有什么比消费者的健康安全更为重要。因此，理事会对虐待或疏于照管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

标准

1. IRC劳动力队伍的任何成员如果存在虐待消费者的行为，一经发现，必将接受严厉惩处，情节严重者将被立即终止雇佣关系并/或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对其提起起诉。
2. 任何被发现由服务提供方或长期护理机构的所有者或雇佣人员所犯下的虐待行为都将：
 - a. 被提交给有关当局进行报告，并可能面临刑事起诉。
 - b. 接受惩处，情节严重者将从授权服务提供方中除名，不再获准为区域中心消费者提供服务。
3. 强制报告人
 - a. 根据《加州刑法典》，本政策和规程所涵盖的所有个人都是“强制报告人”，在任何时候都应严格遵守强制报告方面的法律法规。

- b. 强制报告人（依法获得豁免的除外）在发现或合理相信发生了消费者虐待事件后，必须立即或尽快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所知的一切消费者虐待事件。

定义

1. 获得IRC授权且具备供应商资格的服务提供方和/或承包商——为IRC服务区域内的发育障碍人士提供直接服务和支持（参见《福利与机构法典》第4512(b)节的定义）的提供者或承包商。
2. 强制报告人——加州立法机关通过了各种法律来保护所有的儿童、受扶养成年人和老年人免受虐待和疏于照顾，这些法律也适用于区域中心消费者。下方的加州法律适用于本规程所涵盖的各种人群。
 - a. 《老人虐待及受扶养成人民事保护法》（W&I Code § 15600 – 15675）
 - i. 按照规定，（除其他事项外），任何负责照看或监护成年消费者的人员，包括为成年消费者提供照料或服务的相关机构的管理人员、主管和任何持照员工，都是强制报告人。
 - ii. 根据《成年人报告法》，任何强制报告人如目睹或获悉合理认为是对一位成年消费者实施身体虐待、遗弃、诱拐、孤立、经济虐待或疏于照管的事件，或 (ii) 被一位成年消费者告知其遭受了虐待，或 (iii) 合理怀疑存在成年人遭受虐待的情况，都应当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成年人虐待事件（《成年人报告法》规定的特定例外情况除外）。
 - b. 《儿童虐待及疏于照管报告法案》（CPC Code § 11164-11174.5）
 - i. 按照规定，（除其他事项外），与18岁以下的消费者有互动交流的各类人员均为强制报告人。
 - ii. 本法案所规定的任何强制报告人，如获悉或目睹某位18岁以下的人士是虐待或疏于照管行为的受害者，则应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虐待行为（《儿童报告法》规定的特定例外情况除外）。
 - iii. 请注意，有义务报告虐待儿童事件的强制报告人员列表与有义务报告虐待成人事件的强制报告人员列表不同。请查阅对应法规了解具体规定。
3. IRC劳动力队伍成员——内陆区域中心的所有全职员工、兼职员工、临时或派遣员工、授权顾问、承包商和/或供应商。
4. 身体虐待——对他人使用或企图使用武力或不合理的人身限制，长期或持续性地剥夺其食物或水，或实施性虐待，也包括在未经医疗许可的情况下，以惩罚为目的对他人实施隔离、物理或化学约束或强制使用精神药物。
5. 精神痛苦——威胁、骚扰或其他形式的恐吓行为所导致的恐惧、烦躁、困惑、严重抑郁或其他形式的情绪困扰。

6. 疏于照管——照看或监护消费者的人士因疏忽而未能进行合理程度的照顾，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协助消费者进行个人卫生清洁并提供衣食住所，或未能提供医疗服务或未能保护消费者免受健康和安全隐患。

政策遵守规程

1. 内陆区域中心管理层，以及服务于内陆区域中心消费者、获得授权且具备供应商资格的服务提供者以及长期医疗保健机构，应当：
 - a. 确保各自的劳动力队伍成员和/或雇佣人员在受雇时，以及此后每年，都充分了解内陆区域中心针对虐待及疏于照顾的政策，以及遇到虐待及疏于照顾事件时必须强制报告的法律。
 - b. 确保各自的劳动力队伍成员和/或雇佣人员了解：保护消费者免受虐待和疏于照顾的责任；虐待和疏于照顾的迹象；报告疑似虐待或疏于照顾的程序；和不遵守法律、不执行本政策的后果。
2. 如果内陆区域中心的劳动力队伍成员或内陆区域中心的服务提供者或长期医疗护理机构意识到有消费者遭受虐待时：
 - a. 他们应立即采取行动，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阻止虐待行为的发生。
 - b. 他们应确保受影响的消费者以及所有其他接受服务和支持的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得到保障。
 - c. 他们应根据加州强制报告法向有关当局报告虐待事件。
 - d. 以上义务是报告法所规定的强制报告人在报告消费者虐待行为之外的附加义务，适用于IRC劳动力队伍的所有成员。
3. 一旦内陆区域中心管理层获悉任何涉及内陆区域中心消费者的虐待指控事件，他们应立即进行彻底、独立的调查。
 - a. 调查可以在内部进行，也可以借助外部调查资源。
 - b. 调查必须明确所有相关事实，并尽一切努力确定以下内容：
 - i. 是否确实发生了虐待消费者的事件？
 - ii. 如果是的话，谁应该对所指控的虐待行为负责？
 - iii. 主管人员是否已采取适当措施来阻止所指控的虐待事件再次发生，并保护消费者免受任何进一步的虐待？
 - iv. 是否已向相关的法律机构妥善报告虐待指控？

相关政策——无。

附件——无。

授权/引用

- 内陆诸县区域中心与加州政府总承包合同的第一条第17节
- 《老人虐待及受扶养成人民事保护法》(W&I Code § 15600 – 15675)
- 《儿童虐待和疏于照管行为报告法》(CPC Code § 11164 - 11174.5)